

合同编号：东林合【2026】11号、东林学会【2026】4号

东莞市林业局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项目 作业设计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林业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万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洪

联系方式：0769-22221460

乙方：东莞市林学会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学院路285号东莞市林学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严朝东

联系方式：0769-23062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莞市林业局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项目作业设计审核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核项目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项目，涉及全市17个镇街、国有林场。
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二次）项目，涉及大岭山1个镇。

（二）服务内容

对全市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项目、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二次）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重点审核以下四个方面：一

是合规性，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程及规划要求；二是科学性，技术方法、措施是否合理，数据是否准确，目标是否明确；三是可行性，作业流程、设备选择、工期安排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四是生态性，是否符合生态保护原则，避免对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造成负面影响。

二、审核内容

（一）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一年抚育两次的生物防火林带，每次抚育要求全面铲草、松土、补苗和追肥，追肥量为每株0.25公斤复合肥；一年抚育一次的生物防火林带，要求全面修枝、清杂和铲带，目的树种分枝高度不低于2米。

一年抚育两次的生物防火林带，要求6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抚育工作，8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抚育工作；一年抚育一次的，要求11月底前完成抚育工作。

东莞市林业局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项目作业设计，东莞市林业局2026年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二次）项目作业设计，除了审核是否符合《关于下达2026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6）8号）要求以外，还须重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要求设计单位现场核实，如设计单位核实后维持原有设计，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2、林带分布在奥维互动地图的卫星影像图上，是否有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 3、施工进度表的日期、工期、内容是否明晰。
- 4、投资预算内容是否明晰，各工序计价是否完备。
- 5、各工序质量控制指标是否明晰，可操作性强。
- 6、项目总图、分图是否完备。
- 7、设计图格式是否规范（需含设计人、审查人等信息）。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作业设计通过审核时工作终止。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完成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的作业设计审核为止，乙方需要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审核。

四、合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将待审设计文本提交给乙方(包含电子版)；
- 2、提供设计审核费用。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职责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设计文本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项目作业设计，并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

五、费用及其支付

设计审核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整（小写¥9600.00元）（包干），签定合同后甲方先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880.00元），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审核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安排请款申请，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6720.00元）。

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请款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林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育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409024909193

因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部门提交支付材料的时间，具体划款时间以该部门审批为准。如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审核工作，或

者受政策影响发生政府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导致迟延支付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将于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不纠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事项

(一)对于本合同相关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相互尊重的原则,进一步协商。(二)本合同将受中国法律的保护,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三)本合同双方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均为双方指定的通讯方式,有关通知及文件(包括日常联络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应通过该等通讯方式进行,

如一方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通过变更方先前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的，一经投递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应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不利后果及责任。（四）本合同所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向其他第三方赔付或支付的费用、行政处罚等其他一切费用。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东莞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肖观廉

日期：2026.4.22

乙方（盖章）：

东莞市林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赖诗白

日期：2026.4.22